# · 一个事外牆玻璃更新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、滾落

三、媒 介 物:移動式起重機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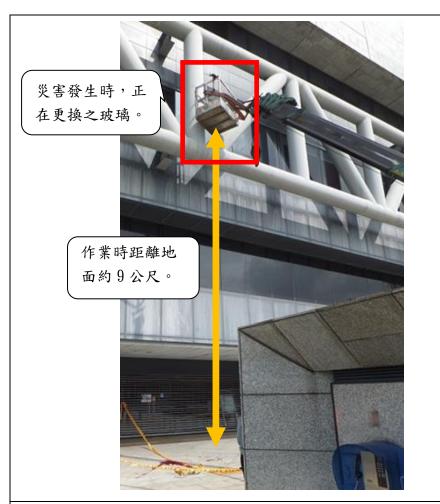
104年10月26日於○○博物館外牆進行玻璃更新工程,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勞工作業時,未確實使勞工阮○○佩戴安全帶,致阮員於高度9公尺高處進行玻璃更新之膠黏作業時,因身體伸出搭乘設備外,墜落致死。

## 六、原因分析:

- (一)直接原因:自9公尺高處墜落地面,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致死。
- (二) 間接原因:於高度9公尺之高處進行作業時,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
### (三) 基本原因:

- 1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備查後,公告實施。
- 2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3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4. 未於事前具體告知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有關安全衛生應採取之措施。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- (一) 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理事項如下:「…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。…」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 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。
- (三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。



照片說明:墜落現場(作業點距離地面9公尺)



照片說明:墜落時罹災者雖有穿戴安全帶,但未將安全母索掛置於起 重機伸臂頂端等安全處所。

# 貳、從事避雷器基座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

三、媒 介 物:移動式起重機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、輕傷1人

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104年9月19日15時15分,高○○(罹災者)及石○○(輕傷者)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從事避雷器安裝作業時,因搭乘設備除搭載2人外,另用繩索繫綁避雷器基座,致搭乘設備提升至距離地面3~4公尺左右,因連接桿不堪負荷斷裂,搭乘設備及勞工2人掉落至地面,高○○死亡,石○○受傷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高○○從距離地面3~4公尺墜落至地面胸部及腹部鈍力損傷死亡,另石○○受傷送醫住院治療。

### (二) 間接原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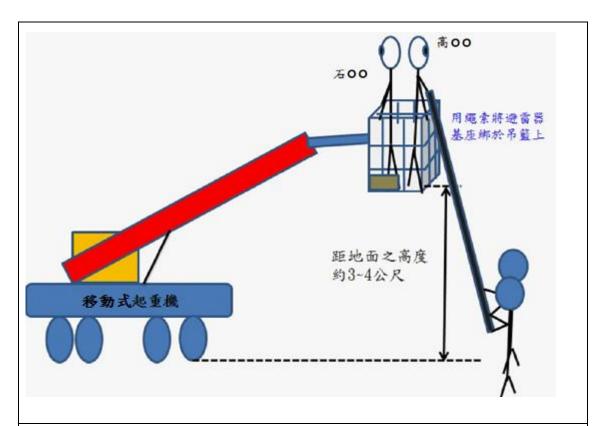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未有足夠強度。
- 2. 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之連接桿焊接處已有裂痕。

### (三) 基本原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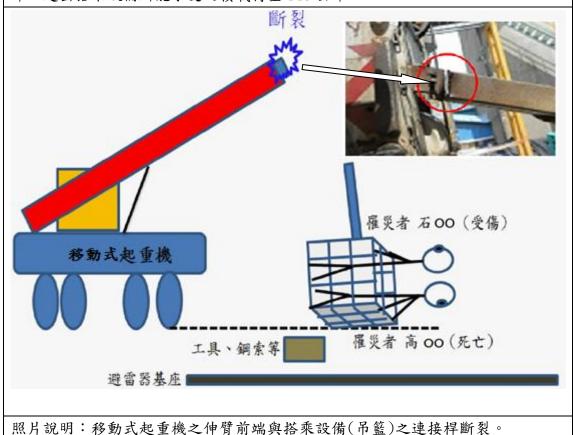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專業機構簽認。
- 2. 未於作業前對搭乘設備實施檢點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對於搭乘設備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搭乘設備應有足夠接度,其 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響構造強度之損傷、變形或腐蝕等瑕疵。…。(起重 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6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(含熔接、柳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,應妥予安全設計,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,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,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;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,應重新簽認之。…。三、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、防脫裝置,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,均保持功能正常;搭乘設備之本體、速接處及配件等,均無構成有害结構安全之損傷;吊索等,無變形、損傷及扭結情形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、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

照片說明:搭乘設備(吊籃)承受搭乘人員、避雷器基座及拉索等重量計 288 公斤,超出搭乘設備所能承受之積載荷重 146 公斤。



# 参、從事岩壁之岩栓螺絲鎖固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

三、媒 介 物:移動式起重機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104年6月22日曾○○(罹災者)及林○○站在搭乘設備內從事岩壁之岩栓螺栓鎖固作業,該搭乘設備(工作臺)使用4條鋼索吊掛於移動式起重機吊鉤,林○○於完成該高度13公尺處岩栓螺栓鎖固作業後,以對講機通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將吊臂向右移動,此時搭乘設備與岩壁卡住,突然聽到一聲「碰!」巨響,吊掛搭乘設備的2條鋼索自吊鉤上滑脫(吊鉤防滑舌片已變形歪斜),造成搭乘設備翻覆,曾○○墜落地面傷重不治死亡,林○○因即時抓住欄杆及身上繋有安全帶,未墜落地面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13公尺之搭乘設備上墜落地面,造成頭部 外傷合併顱內出血,導致中樞神經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### (二) 間接原因:

- 1.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專業機構簽認。
- 2. 使用搭乘設備作業,未於事前依據作業風險因素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 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,並使作業勞工遵行。
- 3. 安全带未確認是否符合國家標準,使用前已有磨損劣化未予更換。
- 4. 未使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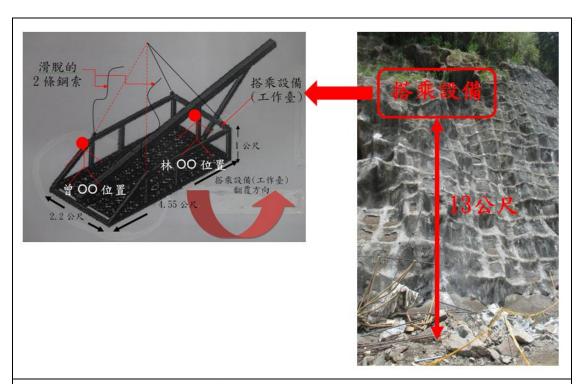
### (三) 基本原因:

- 1. 未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、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。
- 2.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3.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4.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 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理事項如下:「一、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,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。 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。…」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「一、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(含熔接、鉚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,應妥予安全設計,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,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,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;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,應重新簽認之。…三、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、防脫裝置、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,均保持功能正常;搭乘設備之本體、連接處及配件等,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;吊索等,無變形、損傷及扭

結情形。」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、3項暨職業 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照片說明:搭乘設備2條鋼索滑落,造成搭乘設備翻覆。



照片說明:發生災害之搭乘設備。

# 肆、勞工拆除牆面施工用三角托架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

三、媒介物:移動式起重機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、輕傷1人

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103年2月22日胡○○(罹災者)及潘○○(輕傷)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,準備進行拆除三角托架及覆蓋防鳥網作業,當移動式起重機吊桿伸到接近覆蓋防鳥網位置時,突然發生連續兩聲撞擊巨響,搭乘設備瞬間被撞擊仰起,潘○○及胡○○被拋出搭乘設備外,潘○○有使用安全帶並將安全鉤扣在搭乘設備上,懸掛於半空中,胡○○因未使用安全帶,直接墜落於地面,送醫急救仍不治死亡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罹災者因搭乘設備遭撞擊仰起,被拋出搭乘設備外墜落,頭胸腹 部四肢多發性鈍創骨折,致出血性休克死亡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:

- 1.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,未有防止搭乘設備翻轉及使 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- 2.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專業機構簽認。
- 3. 過捲預防裝置功能失效,無法防止副吊之吊鉤撞擊槽輪底部。

#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未告知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措施。
- 2. 未實施作業之協議、連繫、調整及巡視等具體防災措施。
- 3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##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理事項如下:「…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。…」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及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「一、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(含熔接、鉚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,應妥予安全設計,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,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,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;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,應重新簽認之。…」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過捲預防裝置,應符合下列規定:「一、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動作之機能。…。」(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29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照片說明:災害時之搭乘設備被撞擊仰起



照片說明:災害時移動式起重機吊桿伸長情形

# 伍、從事廣告布幕框架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:其他專門營造業

二、災害類型:墜落及衝撞

三、媒 介 物:移動式起重機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、輕傷1人

### 五、發生經過:

103年2月13日陳姓負責人及勞工李○○(罹災者)與曾○○(受傷者)等3人,使用移動式起重機之搭乘設備,從事廣告布幔外框修繕,該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專業機構簽認,且李○○及曾○○等2人皆未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措施,當搭乘設備自5層樓高度下降至約3層樓高處時,起重機突急降至2層樓半高度,致使李○○自搭乘設備內彈出墜落至地面,造成頭部撞擊人行道不治死亡,另曾○○意外發生時,因立即蹲扶於搭乘設備內,造成腿部多處挫傷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:

(一)直接原因:墜落及衝撞。

### (二)間接原因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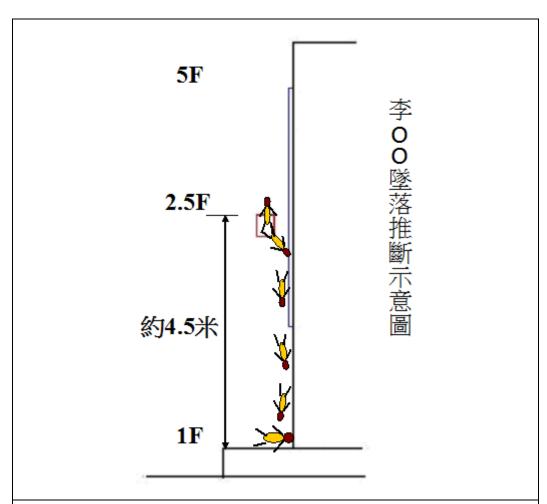
- 1. 未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。
- 2. 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未經專業機構簽認。

## (三)基本原因:

- 1. 對於起重機之載人作業,未依據作業風險因素,未事前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,使作業勞工遵行。
- 2. 移動式起重機載人作業時,未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、作業中查核 及自動檢查等措施,隨時注意作業安全。

#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(一)雇主對於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1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,應辦理事項如下:「…二、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。…」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5條第2項第2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二)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「一、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(含熔接、鉚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,應妥予安全設計,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、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,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,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;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,應重新簽認之。…」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(三)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,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,事前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,使作業勞工遵行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。
- (四)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、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,隨時注意作業安全,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,並應妥存備查。(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38條第3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照片說明:李○○墜落推斷示意圖



照片說明:移動式起重機及搭乘設備